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05號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楊博聖

債務人 許雅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柒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參仟壹佰捌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
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
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
金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
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程序費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